

团标准

T/SCPP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Zizhong catfish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产地范围 | 1 |
| 5 养殖要求 | 1 |
| 5.1 苗种来源 | 1 |
| 5.2 养殖环境 | 1 |
| 5.3 养殖模式 | 1 |
| 5.4 转食驯化 | 2 |
| 5.5 捕捞规格 | 2 |
| 5.6 环境、安全要求 | 2 |
| 6 质量要求 | 2 |
| 6.1 感官要求 | 2 |
| 6.2 理化指标 | 2 |
| 7 安全要求 | 2 |
| 8 检验方法 | 2 |
| 8.1 感官检验 | 2 |
| 8.2 理化检验 | 2 |
| 8.3 安全卫生检验 | 3 |
| 9 检验规则 | 3 |
| 9.1 组批规则 | 3 |
| 9.2 抽样方法 | 3 |
| 9.3 检验类型 | 3 |
| 9.4 判定要求 | 3 |
| 10 标志、包装、运输、暂养 | 3 |
| 10.1 标志 | 3 |
| 10.2 包装 | 3 |
| 10.3 运输 | 3 |
| 10.4 暂养 | 3 |
| 11 档案管理 | 4 |
| 附 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资中鲶鱼产地范围 | 5 |
| 参 考 文 献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资中县渔业发展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四川省品牌建设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 资中鲶鱼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资中鲶鱼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养殖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安全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暂养和档案管理要求，描述了相应的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资中鲶鱼的养殖、流通、检验，也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资中鲶鱼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5009.1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 GB/T 27638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
- GB/T 30891 水产品抽样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资中鲶鱼 catfish of Zizhong

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符合养殖要求和质量要求的鲶鱼。

4 产地范围

资中鲶鱼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限定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年第81号公告中的产地范围，即四川省资中县现辖行政区域，具体范围按附录A。

5 养殖技术要求

5.1 苗种来源

来源于资中县境内经检疫合格种苗。

5.2 养殖环境

养殖池塘要求水质清新，溶氧丰富，水体透明度应控制在30 cm以上，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池塘水深前期宜控制在0.8 m至1.2 m，中、后期宜达到1.0 m至2.0 m，高温季节要保持较高的水位。每隔10 d至15 d换水一次，每次换水量20 cm以上。晴天的中午适时开增氧机调节水质，平时注意防止缺氧浮头，及时开机增氧。

5.3 养殖模式

采用南方大口鲶和鲢、鳙主养和套养模式养殖。

5.4 转食驯化

池塘放养当年繁育的鱼种，先投喂添加了诱食剂（经绞碎的鲜鱼糜）的配合饲料进行转食驯化，随着鱼体的增长，可逐步增加并过度到全部投喂人工配合饲料（蛋白质 $\geq 40\%$ ）。放养20 d后，对鱼种进行一次筛选，剔除过大或过小的鱼种，使同一池塘放养的鱼种规格整齐。投喂应设置饲料台，日投饲二次，上午8时至9时，下午5时至6时，日投饲量为鱼体总重的5%至8%，投喂饲料可根据水温高低、天气及鱼的吃食情况进行调整。

5.5 捕捞规格

1.5 kg以上。

5.6 环境、安全要求

饲养环境、疫情疫病的防治与控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要求和NY 5071的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6 质量要求

6.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 项 目 | 要 求 |
|-----|--------------------------|
| 体表 | 浅黄色，有花斑，多黏液，头扁口阔，上下颌长有四须 |
| 眼球 | 透明饱满 |
| 鳃丝 | 颜色鲜艳、清晰，无异味 |
| 组织 | 肌肉紧密有弹性 |

6.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 项 目 | 指 标 |
|--------|--------|
| 蛋白质% | ≥ 17.0 |
| 脂肪% | ≤ 9.0 |
| 氨基酸总量% | ≥ 14.0 |

7 安全要求

7.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7.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7.3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检验

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中，对鲜活鱼体进行目测、嗅闻和按压判定感官。

8.2 理化检验

8.2.1 蛋白质应按GB/T 5009.5的规定执行。

8.2.2 脂肪应按GB/T 5009.6的规定执行。

8.2.3 氨基酸总量应按 GB/T 5009.124 的规定执行。

8.3 安全卫生检验

8.3.1 污染物限量应按 GB 2762 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执行。

8.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按 GB 2763 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执行。

8.3.3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按 GB 31650 对应的检测方法标准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组批规则

同一生产单位、同一养殖模式、同批次苗种养殖而成的资中鲶鱼为一个批次。

9.2 抽样方法

应按GB 30891的规定执行。

9.3 检验类型

9.3.1 出场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场检验，出场检验由生产单位执行，检验项目为感官检验。

9.3.2 型式检验

申请使用“资中鲶鱼”地理标志的产品，应对本文件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新建养殖场，首批鲶鱼销售前时；
- 养殖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出场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9.4 判定要求

9.4.1 所有检验指标都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9.4.2 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9.4.3 除卫生指标外的其他指标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复检仍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

10 标志、包装、运输、暂养

10.1 标志

应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10.2 包装

10.2.1 所用包装材料与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规定。

10.2.2 活鱼包装中应保证其所需氧气充足，水质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有利于鱼体存活；冰鲜鱼应采用铝箔箱、纸箱、塑料桶、复合材料等无毒无异味材料密封包装。

10.3 运输

应符合GB/T 27638的规定。

10.4 暂养

10.4.1 活体应在无毒、无异味的水体中充氧暂养，也可在网箱中暂养，用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

10.4.2 冰鲜鱼应存放在低温、洁净、无毒、无异味、无污染的环境中。

11 档案管理

应建立养殖、用药、销售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资中鲶鱼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资中鲶鱼的产地范围应符合图A. 1所示的地理范围。



图A. 1 地理标志产品资中鲶鱼产地范围图

参 考 文 献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
 -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
-